

AS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50/789
S/1995/998
2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11月29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莱恩夫人的报告(A/50/727-S/1995/933)的评论意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2(C)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 件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伊丽沙白·莱恩夫人的
报告的评论意见

1.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仔细审议了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沙白·莱恩夫人的报告。克罗地亚政府又要求有关各部根据各自的职责收集有关上述报告的资料，随后将其载入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2. 特别报告员打算“同所有有关当局建立工作关系与接触”，克罗地亚共和国完全赞同这一想法。克罗地亚政府欢迎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就波斯尼亚塞族实际当局建立初步联系，两者都已表示愿意给予合作。尽管有关方面表示了这种意愿，必须重申人权委员会仅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开设有区域办事处。克罗地亚境内的区域办事处已经进行了两年的业务活动，在没有受到干预的情况下收集了有关数据，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则坚决拒绝委员会在其境内设立办事处的尝试，结果只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得到一种模糊的印象。因此我们有理由对有关“前南斯拉夫”地区人权情况的综合报告的效用和可信性表示疑问。

3. 克罗地亚政府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建立工作联系后，也集中注意力于克罗地亚其余的被占住区（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里耶尔恩），国际观察员和报告员无法进入这些地区，而正是对这些地区的平民犯下了一些最严重的罪行。¹ 在克罗地亚解放区不断发现万人冢，证实了塞族侵略者对克罗地亚人民犯下的暴行。应当将这种情况载入关于侵犯人权情事的报告。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受到监测，在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由于无法取得直接的资料,只有违反人权情事的一些个别方面受到监测。同两者相比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定得不明确的结果使得在审议克罗地亚时几乎将任何情况都归入人权情况。

5. 此外,特别报告员关于克罗地亚的报告根据的是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数据和报告,包括还没有核实的资料;相反地,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报告则以该国官员的答复为根据,他们在答复中驳斥有关违反人权的任何指控,却被报告引作证据。例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审查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少数民族的情况,并引述该国政府的答复说。少数民族秘书处尚未接到过少数民族成员要求保护以免被迫迁移的请求(第97段),其实这是因为该国不承认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少数民族地位。

6. 特别报告员关于克罗地亚的报告着重“暴风雨”军事行动期间和其后的解放区。克罗地亚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在该地区进行了为期一天的视察。早先在占领期间,既没有对被占领区进行任何视察,也没有提出关于被占领区内人权情况的任何特别报告,但是在这个名义上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控制的地区内有600多名平民为塞族准军事部队人员所杀害。

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没有一处提到克罗地亚为解放被占领领土而采取军事行动,而联合国大会1994年12月9日题为“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的第49/43号决议确认了这一事实。

8. 克罗地亚的军事行动是根据有关自卫权的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第二议定书》))采取的,也完全是在克罗地亚主权领土内采取的。《附加议定书》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以损害国家的主权,或损害政府用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和秩序或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在“暴风雨”军事行动期间,克罗地亚严格命令军队和警察部队按照《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9. 在同克罗地亚塞族反叛分子进行徒劳无益的谈判的四年间。克罗地亚一再地以力行克制表明它争取和平解决被占领领土问题。直到塞族反叛分子领导人坚持不妥协的态度从而显然无法达成和平解决时，克罗地亚才着手采取军事解决办法——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都可采取的一项备选办法。此外，采取军事选择办法解放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另一项决定因素是解除塞族对联合国比哈奇安全区的包围，并为该城的饥民打开必要的人道主义救济通道。国际社会的一些重要代表曾不只一次指出，“暴风雨”军事行动改变了前南斯拉夫的战略均势，并为以谈判方式重新和平统一克罗地亚其余的被占领领土和和平解决波斯尼亚境内的冲突铺平了道路。

10. 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报告内说，在暴风雨行动中，克罗地亚军方有意将平民作为目标(第15段)，这完全是信口胡言，没有任何根据，因为解放军事行动是以最少伤亡、最少破坏的方式进行的。第105段又重复了一项类似的说法，说行动严重侵害人权并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克罗地亚认为，在“暴风雨”行动期间没有发生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第22段内所举的在这项行动期间被杀的人数清楚地说明，这项行动是以高度的职业水平开展的，并尽可能减少军人和平民的伤亡。如果与克罗地亚在塞尔维亚武装侵略和占领期间的伤亡人数(12 846人被杀和失踪，32 627人受伤)相比，便可以证明这一评价是正确的。

11. 由于“暴风雨”行动的战事尚在进行之中，在行动完成之后，有好几天不能进入被解放的地区，因为有地雷的危险和残留的孤立的塞族准军事团伙。在“暴风雨”行动解放了被占领地区之后，克罗地亚政府于1995年8月6日与联恢行动缔结了一项协议——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恢行动)在原称为“北区”和“南区”的两地区的临时措施协议，其中规定由联恢行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监测人权状况。根据这项协议，克罗地亚政府答应允许当地居民(其中大多数奉马蒂茨之命离开了这一地区)留下、离开或回返。

12. 尤其必须强调说明对非塞族人的强行驱逐(这在过去的四年里在前南斯拉

夫所有由塞族控制的地区有增无已)与大多数塞族居民离开克罗地亚共和国北区和南区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解放区的塞族居民不愿、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仍拒绝承认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而且其中许多人还参加了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武装叛乱。塞族居民是奉当地叛乱领导的直接命令或自愿离弃这一地区的,尽管克罗地亚当局要求他们留下。克罗地亚警察和其他负责当局为了表示善意,还允许一些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离开,尽管他们积极参与了反对克罗地亚的叛乱。他们是在警方的护送下离开的,除了一些小事件之外,他们均安全离开,而没有危及平民。在所有已知的攻击难民队伍的事件(后果并不严重)中,警察都拘留了罪犯,并对他们提起适当的诉讼程序。

13. 在被占领领土解放后不久,克罗地亚政府允许许多国际组织访问了这些地区。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共体监测团)视察了解放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实况调查团和一系列非政府组织访问了这一地区。克罗地亚政府意识到,在一个以前完全对克罗地亚当局关闭的地区,不可能在几天之内就恢复法治和对人权的保护,因此与联恢行动达成协议,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广泛进入这些地区。在“暴风雨”行动之后和在完全恢复克罗地亚政权之前由个人和团伙所犯的侵害人权行为表明,在建立文职政权方面所涉的问题之复杂。为此,与联恢行动达成协议是完全有道理的。

14. 在“暴风雨”行动之后,克罗地亚警察马上进入了解放区,并着手保障公共秩序与和平,为生活正常化和流离失所人口的返回创造安全的环境。警察得到特别指示,要保护留下来的和返回的所有公民及其财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军事和警察行动之后,发生了某些侵害人权行为(包括谋杀、纵火和洗劫被遗弃的房屋等犯罪行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谨对不在其控制下的个人或团伙所犯的侵害人权行为表示遗憾,政府最高级官员也对这种行为作了公开谴责。主管当局正在对犯这些行为的罪犯采取法律行动,将完全按照法律对他们提出起诉。为此,已采取了以下一些法律措施。

(a) 已对90名有理由嫌疑有犯罪行为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程序。至今所作的刑事调查已解决了15桩谋杀案--其中4桩为多次谋杀案,11桩为单个谋杀案,受害者共31人。已对20人向司法当局提出控告。在被告被捕的人中,有三名克罗地亚军成员、一名警察,其余的都是平民。大多数平民在犯罪时混穿克罗地亚军军装。所提起的诉讼程序显然表明,已建立法治并对个人所犯罪行所了惩罚;

(b) 1995年9月28日在Varivode谋杀9名塞族人的嫌疑犯已于1995年10月18日在扎达尔县法院调查中心的指示被拘留,并已对他们提出指控;

(c) 1995年8月27日在 Gošic谋杀7名塞族人的嫌疑犯已于1995年10月17日在扎达尔县法院的指示下被拘留,并已对他们提出指控;

(d) 1995年9月21日对在 Kuplensko 谋杀两名穆斯林的嫌疑犯提出指控;

(e) 警方于1995年9月7日解决了 Strmica(Dronjci)的一桩双重谋杀案;

(f) 克罗地亚警方在 Kolarina、Bribirske Mostine、Jošani、Cakici、Zrmanja、Ocestovo、Tišma、Stupno Mošcenica和Bobovac 发现了11桩单个谋杀案。正在开展调查,以查出犯这些罪行的罪犯。

15. 在“暴风雨”行动期间和之后被克罗地亚军和警察部队俘获得俘虏的待遇符合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早在1995年8月8日,被囚和失踪人员委员会让红十字委员会进入拘留中心和扣押场所,以便于登记在那里被扣的人并与他们面谈,将他们的信息带给其家人。红十字委员会一直能够不断探望这些人,并核实他们的待遇符合既定的标准。

16. 克罗地亚共和国已开始让符合返回的法律规定的人返国。由于四年来,被占领领土的许多人服从积极反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政权,许多人还是准军事团伙的成员,因此采纳了某些行政上的规定。此外,还考虑到从1991年以来,有20多万科族人被强迫赶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特别是巴尼亚卢卡地区,那里迫害仍在继续。据1991年的人口统计,在巴尼亚卢卡地区的180 593名克族人和355 956名穆斯林中,到1994年只剩下30 000克族人和

37 000穆斯林。目前，只有几千名克族人和穆斯林仍留在这一地区。他们的命运不得而知。出于这些原因，需将克罗地亚的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的返回问题列入解决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关系的总解决办法之一。在这方面应尊重《关于财产管理和监督的临时措施法》，因为该法寻求在不影响所有权的情况下保护和使用被遗弃的财产。至于穆斯林难民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问题，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两国政府已同意让他们逐渐回到被认为是安全的地区。

17. 必须强调在侵略和占领领土期间，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估计有260 000所房屋和1 879公里的公路及40%的工业设施被毁。在猛攻军事行动期间，特别报告员估计另外有5 000所房屋及公寓遭到毁坏。鉴于猛攻军事行动所涉的范围(12 000平方公里)、所进行的激烈程度及速度，虽然毁坏不算大规模，但肯定相当严重。在军事行动开始至1995年10月31日，记录了2 787次火烧事件(大部分在住房单位和公寓楼房)。虽然犯罪调查员仍在设法确定火烧的真正原因，并且确定是否与战争行动有关。迄今，已确定有2072所房屋因战争行动而着火，715所房屋被人故意放火而部分或全部烧毁。克罗地亚共和国依据法律保护该区的财产，经过进行犯罪调查后，有11人被捕和被起诉。

18. 还必须指出，记录了在被解放的领土上发生的1 054次盗窃罪行，大部分涉及偷窃被离弃的房屋内的财物。经过进行犯罪调查后，破了770宗这种犯罪案件，有1 260名罪犯被带上法庭受审。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的一些数据因不齐全、不清楚而无法加以核实。

19. 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制定了一个照顾仍留在解放区的老年人的方案，包括保护措施。这个方案照顾1 500多名老人。

20. 克罗地亚共和国1992年10月8日通知其继承，成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曾经是缔约国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的缔约国。² 依照这些联合国人权条约，其中规定就其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义务，克罗地亚迄今提出了下列报告：《消除种族

歧视公约》(最初和附加)、《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最初和特别关系到妇女在战争时期所受的痛苦)的报告以及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特别报告。

21. 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向各联合国机构提出双重报告是不必要的，并且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应限于违反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过度和民主化问题一这在所有东欧和中欧国家都类似和包含正在由根据各个缔约国之间的联合国人权条约和区域条约建立的契约性机构监督的人权问题一应从特别报告员的具体职权予以分开。

22. 特别报告员说她打算特别注意儿童权利和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事件。从1991年战争开始至1995年5月，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有263名儿童被杀和1 004名儿童受伤。虽然战争的激烈程度有所减少，但儿童面临的危险并未消除，因为除其它以外，估计仍有大约300万个地雷分散在共和国各地。克罗地亚共和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步报告，现正加以审议。

23.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取得独立后，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些建议定书》和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所规定人权委员会的职权，并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些建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³克罗地亚共和国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些建议定书》确实保证更严格的国际监督，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都不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通过批准这些公约克罗地亚共和国给予其公民权利，就考虑对人权委员会公约保障的权利的要求提出文书，这清楚表明其对保护人权的方针。

24. 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尽管暂缓执行人权宪法的一些条款，少数民族的权利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的保护，有关条款如下：

“第14条：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信仰、政见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得享有所有权利和自由；

“第15条：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全体人民和少数民族平等。保证全体人民和少数民族表达其种族特点的自由、使用其语言、文字的自由和文化自由；”

25. 少数民族权利也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其中规定少数民族的集体权利、文化自由、信仰自由和使用自己语文自由的权利（第27条）。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凡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是缔约方的条约应直接实施并在国内法之上（宪法第134条）。克罗地亚共和国随时准备加入欧洲理事会的保护少数民族公约框架，并且欧洲理事会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步骤以使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该公约。

26. 关于建立临时人权法庭的问题，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已公布一项推动其建立的程序的决定和司法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建立法庭的法律问题。虽然法庭尚有待建立起来，工作组已要求欧洲理事会在可能执行欧洲理事会关于监督欧洲理事会非成员国的人权状况的机制第93/6号决议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和专门知识。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其法律制度中引进宪法控告，为个人在宪法法庭上提供保护，因此人权宪法的暂缓执行并未危害人权的司法保护。

27. 最后，克罗地亚共和国期待将侵略者和受害者；占领和解放；大规模有系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和个人行为及团体行为之间以及称为“种族清洗”——该词为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和正规部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罪恶行动所体现——的强行驱逐和“自愿离开”之间区分的时刻。克罗地亚共和国将继续进行按照法治和充分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建立一个主权民主国家的进程。

注

¹ 在武科瓦尔城摧毁四年之后，战争罪行国际法庭对现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服役的三名前南斯拉夫人民军高级军官提起控告。这三名军官，Sljivančanin、Mrkšić和Radić被控在占领武科瓦尔期间犯下战争罪行。

² Narodne Novine-Medunarodni ugovori br.12/93,1993年10月15日。

³ 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批准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法令》；《批准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法令》；《批准1989年12月15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法令》，和共和国总统依照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89条发布了关于其公布的决定。Narodne Novine-Medunarodni ugovori br.7/1995。1995年10月4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签订了加入《议定书》的文书。

- - - - -